

#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103 年 12 月 28 日

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

本校將尊重利用此保護管理政策的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的個人隱私，並在管理上對教職員工生所提供的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嚴守保密。

## 第一條 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是指關乎教職員工生的資料，也是用於識別個人的資料。但針對個人資料進行統計性處理的資料，由於並非屬於識別每位利用者的資料，因此不屬於個人資料的範疇。

## 第二條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將收集利用本服務的教職員工生的個人資料：

- 1.校務所需取得教職員工生的相關基本資料時。
- 2.讓教職員工生回答問卷調查時。
- 3.招募教職員工時。
- 4.學生入學登記時。
- 5.學生成績通知時。
- 6.學生輔導作業時。
- 7.繳交相關費用或撥發薪資時。

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服務及資料提供時，就表示同意了本校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公開事項。

## 第三條 個人資料的利用

在本保護管理政策中，除了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以外，不會超出上述目的而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超出上述用途而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時，只有在獲得教職員工生的同意後才會使用。其個人資料在交換時需有適當之授權、監督及記錄，如使用紙本交換時需採彌封傳遞。若採電子檔案傳遞時需加上保密機制。例如：檔案加上密碼保護，且密碼不可與檔案同時傳遞。

## 第四條 個人資料的管理

在本保護管理政策中由專門的管理人員嚴緊保密管理個人資料，並儲存於一般的利用者無法取得的安全的環境之下。除了以下情況以外，事先未經教職員工生同意絕不會向第三者公開或洩漏個人資料：

- 1.如本保護管理政策認為教職員工生涉及損害第三者的利益，從而向第三者或司法警察等公開個人訊息時。

- 2.法院、檢察官、警察或者與此相關擁有一樣權力的機構要求公開教職員工生的個人訊息時。
- 3.爲了保護本保護管理政策的權力及財產而需要公開個人訊息時，或者向其他第三者說明或者爲了其他合法的目的，可能公開教職員工生的統計資訊。但統計資訊中並非包含能夠識別每位教職員工生的資料。

## **第五條 個人資料的委託**

本保護管理政策有可能會向簽署了保密協議的外部機構單位委託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業務。

## **第六條 個人資料的修正、刪除**

教職員工生要求修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時，可直接與權責單位聯絡。

## **第七條 網路上的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如果在網路上自發地公開個人資料，應留意這些資料可能會被他人收集利用。

- 1.不開啓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
- 2.停用作業系統 Guest 帳號。
- 3.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輸個人資料檔案。
- 4.不使用外部網頁式電子郵件(Webmail)傳輸個人資料檔案。
- 5.禁止使用點對點(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6.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

## **第八條 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與稽核缺失改善行動或預防措施**

單位接獲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通知→釐清作業程序與責任→業務相關單位儘速進行防禦或補救作業→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匯報→檢視事件原因→擬訂改善與預防措施納入工作準則減低事件再次發生機會

## **第九條 個人資料管理部門**

本校爲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包括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資訊組長兼任，召集人由資訊組該管主任擔任；委員四人，由各處室指派組長一人擔任。督導本校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辦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所定請求事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8 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本校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與窗口。
-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處室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第十條 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書

本校基於\_\_\_\_\_（視實際目的填列）之目的，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

- 一、對於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學籍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照片電子檔)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建興國中校內或對學生有利方可使用。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四、同意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永久保存及利用。
- 五、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_\_\_\_\_業務之執行，本校將無法提供完善之\_\_\_\_\_服務。
- 六、本授權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當您親自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之相關內容。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茲授權台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本人及子、女\_\_\_\_\_個人資料，同意台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台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